

石 嘴 山 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石政办发〔2022〕11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镇电力 接入工程投资界面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直属单位，中央、自治区驻石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宁政办规发〔2021〕9号）要求，进一步优化

用电营商环境，减轻全社会电力接入环节负担，现就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适用范围

城镇电力接入工程是指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或产权分界点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不包含用户提出的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等情况，市、县（区）政府与供电企业应按建设标准和用户用电时间需求及时完成电力接入工程建设。

（一）低压（400 伏以下）小微企业。计量装置至公共电网连接处的所有电力工程，计量装置出线下桩头为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电力接入工程范围，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

（二）高压（10 千伏及以上）项目接入工程。以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第一支持物（或环网柜、开闭所等开关设备）为分界点，分界点电网侧供电设施（含分界点开关）属于电力接入工程范围。公共电网接入点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的距离，原则上架空小于 50 米、电缆 300 米以内的视为投资到位，无需供电企业和市、县（区）政府再承担相应的工程费用。

二、分担机制

电力接入工程费用是指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或产权分界点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

（一）160 千瓦及以下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全部由供电企业投资延伸至客户红线。

（二）新建居住区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电气和土建工程由属地政府承担投资。新建居住区电力接入工程是指城镇公共管网杆塔、分支箱、环网柜、开关站等公用设备连接点至居住区建筑区划红线或产权分界点。

（三）除低压小微企业、新建居住区以外的电力用户接入工程，电气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土建工程原则上由市、县（区）政府投资建设。

由市、县（区）政府承担的土建工程包括：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设备土建基础、变（配）电站址（房）、35千伏及以上杆塔土建基础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在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路径规划、环评、水保、安评、施工等行政审批手续，占（征）地、绿地补偿、青苗补偿、线路跨越补偿、线路通道清理等手续与费用。

由供电企业承担的电气工程包括：架空和电缆线路及附属设备、分支箱、环网柜、开关站及变电站间隔等。

（四）临时用电项目接入工程施工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对于城镇范围内因用户原因造成或提出电力设施搬迁、拆除费用，或因用户原因造成电力设施设备损坏的，由用户自行承担迁改费用。

（五）城镇居住区用户接入工程报装规模，由市、县（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及供电企业根据城镇总体规划合理确定，约束用户过度报装行为。

（六）城中村、城市周边农村建设用地的项目接入工程费用由项目主体自行承担。

三、资金来源及拨付流程

（一）由政府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市、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承担。供电企业协助滚动开展储备项目电力工程建设规模调研和评估。

（二）市、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做好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的资金管理、资金拨付、监督检查，确保高效使用。供电企业要根据项目备案和土地出让情况提前测算需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提前筹划资金来源，确保电力接入工程高效率、高质量、高标准实施。

（三）由各级能源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就供电企业申报的适用于工程费用分担机制的项目提出意见，经财政部门核定按相关程序办理。

四、管线资产权属及运维养护责任

（一）为保证配电工程质量，电力接入工程由政府出资的，可选择市场化方式委托具备资质的建设安装企业实施，供电企业参与电力接入工程供配电设施建设过程中质量验收。由政府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可依法依规移交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移交后资产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供电企业经营成本。

（二）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电管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

向购买人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内电力接入管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供电企业应参与验收，投入使用后可无偿移交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供电企业经营成本。

五、其它

各县（区）政府及市直各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宁政办规发〔2021〕9号）已规定的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价格收费行为等内容，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自治区政策调整，则按新规定调整执行。

本《通知》适用于石嘴山市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Stamp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大武口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石大政办发〔2023〕30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镇电力接入 工程投资界面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宁政办规发〔2021〕9号）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镇电力接入工程投资界面的通知》（石政办发〔2022〕115号）要求，进一步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减轻全社会电力接入环节负担，现就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有关事项

明确如下。

一、适用范围

城镇电力接入工程是指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或产权分界点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不包含用户提出的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等情况。区政府与供电企业应按建设标准和用户用电时间需求及时完成电力接入工程建设。

（一）低压（400 伏以下）小微企业。计量装置至公共电网连接处的所有电力工程，计量装置出线下桩头为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电力接入工程范围，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

（二）高压（10 千伏及以上）项目接入工程。以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第一支持物（或环网柜、开闭所等开关设备）为分界点，分界点电网侧供电设施（含分界点开关）属于电力接入工程范围。公共电网接入点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的距离，原则上架空小于 50 米、电缆 300 米以内的视为投资到位，无需供电企业和区人民政府再承担相应的工程费用。

二、分担机制

电力接入工程费用是指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用户受电点）连接至公共电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

（一）160 千瓦及以下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全部由供电企业投资延伸至客户红线。

（二）新建居住区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电气和土建工程由区

政府承担投资。其中新建居住区电力接入工程是指城镇公共管网杆塔、分支箱、环网柜、开关站等公用设备连接点至居住区建筑区划红线或产权分界点。

（三）除低压小微企业、新建居住区以外的电力用户接入工程，电气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土建工程原则上由区人民政府投资建设。

由区人民政府承担的土建工程包括：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设备土建基础、变（配）电站址（房）、35千伏及以上杆塔土建基础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在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路径规划、环评、水保、安评、施工等行政审批手续，占（征）地、绿地补偿、青苗补偿、线路跨越补偿、线路通道清理等手续与费用。

由供电企业承担的电气工程包括：架空和电缆线路及附属设备、分支箱、环网柜、开关站及变电站间隔等。

（四）临时用电项目接入工程施工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对于城镇范围内因用户原因造成或提出电力设施搬迁、拆除费用，或因用户原因造成电力设施设备损坏的，由用户自行承担迁改费用。

（五）城镇居住区用户接入工程报装规模，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及供电企业根据城镇总体规划合理确定，约束用户过度报装行为。

（六）城中村、城市周边农村建设用地的项目接入工程费用由项目主体自行承担。

三、资金来源及拨付流程

（一）由政府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承担。供电企业协助滚动开展储备项目电力工程建设规模调研和评估。

（二）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做好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的资金管理、资金拨付、监督检查，确保高效使用。供电企业要根据项目备案和土地出让情况提前测算需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提前筹划资金来源，确保电力接入工程高效率、高质量、高标准实施。

（三）由各级能源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就供电企业申报的适用于工程费用分担机制的项目提出意见，经财政部门核定按相关程序办理。

四、管线资产权属及运维养护责任

（一）为保证配电工程质量，电力接入工程由政府出资的，可选择市场化方式委托具备资质的建设安装企业实施，供电企业参与电力接入工程供配电设施建设过程中质量验收。由政府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可依法依规移交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移交后资产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供电企业经营成本。

（二）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电管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购买人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内电力接入管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完

成后供电企业应参与验收，投入使用后可无偿移交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供电企业经营成本。

五、其它

各区直相关部门及星海镇人民政府、各街道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宁政办规发〔2021〕9号）已规定的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价格收费行为等内容，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自治区、市政政策调整，则按新规定调整执行。

本《通知》适用于大武口区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区消防救援支队。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7 日印发

石嘴山市惠农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发〔2023〕41号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镇电力 接入工程投资界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宁政办规发〔2021〕9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镇电力接入工程投资界面的通知》（石政办发〔2022〕115号）要求，进一步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减轻全社会电力接入环节负担，现就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适用范围

电力接入工程费用是指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用户受电点）连接至公共电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

（一）**低压（400 伏以下）小微企业**。计量装置至公共电网连接处的所有电力工程，计量装置出线下桩头为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电力接入工程范围，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

（二）**高压（10 千伏及以上）项目接入工程**。以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第一支持物（或环网柜、开闭所等开关设备）为分界点，分界点电网侧供电设施（含分界点开关）属于电力接入工程范围。公共电网接入点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的距离，原则上架空小于 50 米、电缆 300 米以内的视为投资到位，无需供电企业和政府再承担相应的工程费用。

二、分担机制

城镇电力接入工程是指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或产权分界点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不包含用户提出的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等情况。政府与供电企业应按建设标准和用户用电时间需求及时完成电力接入工程建设。

（一）160 千瓦及以下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全部由供电企业投资延伸至客户红线。

（二）新建居住区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电气和土建工程由

政府承担投资。新建居住区电力接入工程是指城镇公共管网杆塔、分支箱、环网柜、开关站等公用设备连接点至居住区建筑区划红线或产权分界点。

（三）除低压小微企业、新建居住区以外的电力用户接入工程，电气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土建工程由政府投资建设。

由政府承担的土建工程包括：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设备土建基础、变（配）电站址（房）、35千伏及以上杆塔土建基础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在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路径规划、环评、水保、安评、施工等行政审批手续，占（征）地、绿地补偿、青苗补偿、线路跨越补偿、线路通道清理等手续与费用。

由供电企业承担的电气工程包括：架空和电缆线路及附属设备、分支箱、环网柜、开关站及变电站间隔等。

（四）临时用电项目接入工程施工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对于城镇范围内因用户原因造成或提出电力设施搬迁、拆除费用，或因用户原因造成电力设施设备损坏的，由用户自行承担迁改费用。

（五）城镇居住区用户接入工程报装规模，由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及供电企业根据城镇总体规划合理确定，约束用户过度报装行为。

（六）城中村、城市周边农村建设用地的项目接入工程费用由项目主体自行承担。

三、资金来源及拨付流程

（一）由政府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承担。供电企业协助滚动开展储备项目电力工程建设规模调研和评估。

（二）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做好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的资金管理、资金拨付、监督检查，确保高效使用。供电企业要根据项目备案和土地出让情况提前测算需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提前筹划资金来源，确保电力接入工程高效率、高质量、高标准实施。

（三）由能源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就供电企业申报的适用于工程费用分担机制的项目提出意见，经财政部门核定按相关程序办理。

四、管线资产权属及运维养护责任

（一）为保证配电工程质量，电力接入工程由政府出资的，可选择市场化方式委托具备资质的建设安装企业实施，供电企业参与电力接入工程供配电设施建设过程中质量验收。由政府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可依法依规移交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移交后资产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供电企业经营成本。

（二）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电管

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购买人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内电力接入管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供电企业应参与验收，投入使用后可无偿移交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供电企业经营成本。

五、其它

本《通知》适用于石嘴山市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宁政办规发〔2021〕9号）已规定的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价格收费行为等内容落实，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自治区、市政策调整，则按新规定调整执行。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23〕45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城镇电力接入工程投资界面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驻平区（市）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宁政办规发〔2021〕9号）及《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镇电力接入工程投资界面的通知》（石政办发〔2022〕115号文）要求，进一步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减

轻全社会电力接入环节负担,现就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适用范围

城镇电力接入工程是指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或产权分界点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不包含用户提出的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等情况,政府与供电企业应按建设标准和用户用电时间需求及时完成电力接入工程建设。

(一) 低压(400 伏以下)小微企业。计量装置至公共电网连接处的所有电力工程,计量装置出线下桩头为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电力接入工程范围,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

(二) 高压(10 千伏及以上)项目接入工程。以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第一支持物(或环网柜、开闭所等开关设备)为分界点,分界点电网侧供电设施(含分界点开关)属于电力接入工程范围。公共电网接入点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的距离,原则上架空小于 50 米、电缆 300 米以内的视为投资到位,无接入工程,无需供电企业和政府再承担相应的工程费用。

二、资金分担机制

电力接入工程费用是指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或产权分界点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

(一) 160 千瓦及以下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全部由供电企业投资延伸至客户红线。

（二）新建居住区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电气和土建工程由政府承担投资。新建居住区电力接入工程是指城镇公共管网杆塔、分支箱、环网柜、开关站等公用设备连接点至居住区建筑区划红线或产权分界点。

（三）除低压小微企业、新建居住区以外的电力用户接入工程，电气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土建工程原则上由政府投资建设。

由政府承担的土建工程包括：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设备土建基础、变（配）电站址（房）、35 千伏及以上杆塔土建基础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在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路径规划、环评、水保、安评、施工等行政审批手续，占（征）地、绿地补偿、青苗补偿、线路跨越补偿、线路通道清理等手续与费用。

由供电企业承担的电气工程包括：架空和电缆线路及附属设备、分支箱、环网柜、开关站及变电站间隔等。

（四）临时用电项目接入工程施工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对于城镇范围内因用户原因造成或提出电力设施搬迁、拆除费用，或因用户原因造成电力设施设备损坏的，由用户自行承担迁改费用。

（五）城镇居住区用户接入工程报装规模，由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及供电企业根据城镇总体规划合理确定，约束用户过度报装行为。

（六）城中村、城市周边农村建设用地的项目接入工程费用

由项目主体自行承担。

三、资金来源及拨付流程

（一）由政府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承担。供电企业协助滚动开展储备项目电力工程建设规模调研和评估。

（二）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做好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的资金管理、资金拨付、监督检查，确保高效使用。供电企业要根据项目备案和土地出让情况提前测算需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提前筹划资金来源，确保电力接入工程高效率、高质量、高标准实施。

（三）由各级能源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就供电企业申报的适用于工程费用分担机制的项目提出意见，经财政部门核定按相关程序办理。

四、资产管理及运维养护责任

（一）为保证配电工程质量，电力接入工程由政府出资的，可选择市场化方式委托具备资质的建设安装企业实施，供电企业参与电力接入工程供配电设施建设过程中质量验收。由政府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可依法依规移交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移交后资产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供电企业经营成本。

（二）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电管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购买人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内电力接入管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完

成后供电企业应参与验收,投入使用后可无偿移交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供电企业经营成本。

五、其它

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宁政办规发〔2021〕9号)及《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镇电力接入工程投资界面的通知》(石政办发〔2022〕115号)已规定的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价格收费行为等内容,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自治区政策调整,则按新规定调整执行。

本《通知》适用于平罗县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自签发之日起实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

(此件依申请发布)